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,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何梅芬监事的提议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钢股份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武炭材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二) 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 2019 年对口云南扶贫项目及预算安排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